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Qinghai Province

-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务公开](#)
- [互动交流](#)
- [政务服务](#)
- [数据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改委文件](#)

索引号：01500029X/2025-00139<2

发布机构：

发文字号：青发改价格规〔2025〕645号

主题分类：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成文日期：2025-09-29 01:10

是否有效：是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 QHF

各省直有关部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企业:

《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碳达峰发展机制决策部署，更好适应新时代能源发展要求，健全完善充分反映市场供需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的引导作用，有效解决制约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青海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注入新动能，根据《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推动新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电力市场交易,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市场化。

(二)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制,做好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渡。

(三)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强化行费等政策协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划目标的实现。

(四)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

二、改革任务

(一)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
省内所有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原
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
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
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对应电量不纳

(二)健全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
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缩短交易
多日、逐日开市。充分考虑新能源出力的
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
运行后，新能源参与中长期交易的申报电
量对应容量后的最大上网电量确定。完善
力交易中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

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鼓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在合理衔接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基础上，开展多年期交易。

(三)完善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

加快推进省内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定期发布同类新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保障市场出清价格。在自然灾害影响期等特殊情况下，明确相应价格上限和下限，申报价格上限、下限分别考虑目前工商业用户可获得的收益、工商业用户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

(四)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建立市场交易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与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在系统运行“价格结算机制电量差价结算费用”科目，用户公平分摊分享。

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包括“金太阳”、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保障性”基地保障利用小时内上网电量，具有适当保障部分不带新能源补贴的新能源项目，按照保障性收购价格政策执行，执行期限按照相关

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按照《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非市场化比例适当

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支持新能源发展需要等因素动态调整。可适当低于其全部发电量。机制电价通过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确定。初期可以考虑发电成本、避免无序竞争等因素确定竞价下限。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

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与市场交易均价差额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现货试结算期间)，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电源加权平均价确定。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

优化电力市场交易结算规则，由现行差价结算模式。纳入机制的电量只进行一中长期市场交易。纳入机制的年度电量应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年已结算机制电量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执行机制电价。至年底未达到年度机制电量机制电价，且不作跨年滚动。

对纳入机制电价的新能源项目，由发主确定年度执行规模，但不得高于上一年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量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

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行到期或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竞价范围，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产的项目与后续竞价。

(五)强化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与相关

强化与能源电力规划的协同，有力支撑绿证政策的协同，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收益;绿电交易的绿证收益核算电量，按当年后剩余上网电量以及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电政策的协同，允许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业保供用户、相关工商业代理购电来源。能源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

核。强化与良好营商环境的协同，坚决纠正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强化与新能源补贴政策衔接，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严格执行。强化与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信息披露、价格监测、成本调查、交易监管等工作的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省电力交易中心优化市场注册、交易

务流程，明确结算数据交互内容及方式，均价，做好差价结算机制保障工作。

(二)周密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市场化改革与相关方面的政策协同，确保全稳。要定期监测新能源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发展和企业经营等方面的影响，持续优化价格结算机制，确保改革政策平稳有序落

(三)强化政策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机构的指导，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沟通交流和困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

新媒体，并通过各类培训班、专题会等方式，使市场主体熟悉机制规则和流程，提高市场主体交易水平，确保改革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时序安排，自2020年9月27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27日。

- 附件:1.青海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形成机制
- 2.青海省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价实施方案
- 3.青海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争配置方案

附件： [附件3青海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
附件： [附件2青海省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
附件： [附件1青海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

主办：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青海省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青ICP备09000851号 青公网安备：青ICP备17001756

中文域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脑版](#) [手机版](#)